

鴻海科技集團同仁發起寒冬送暖 愛心活動送愛到雲林

(本刊訊)鴻海科技集團同仁所發起的寒冬送暖愛心活動於97年1月送愛到雲林，包括捐助民生物資、學用品、以及營養補給品，讓受助者在歲末年終感受社會的溫暖。

鴻海科技集團以企業「誠的服務、愛的回饋」幫助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捐贈對象為本會服務的家庭暴力被害婦女、目睹兒童、未婚懷孕婦女等，經社工員評估為貧窮邊緣戶、低收入戶、緊急生活扶助戶。

此外，雲蓋並將資源連結社團法人雲林縣親自在文教功德會、以及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所服務的弱勢兒童以及貧困家庭，合計161戶。

雲蓋基金會曾在雲林縣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和目睹暴力之子女已有三、四年時間，統計指出家暴案件多因經濟困乏、金錢衝突以及失業心情鬱卒酗酒等所引發的暴力效應。

傳統家庭經濟主要提供者是男性，但當男性失業，無法真正成為一家之主時，男性的尊嚴往往受損，卻又必須維持他在家中的地位，因此，拳頭文化便是家庭中常出現的工具，以維持他在家中的權威，男性伸出拳頭之前，常有酗酒來壯膽的情況，因此97年家庭暴力衝突原因第一位乃以酗酒引發，佔18.4%，第二位是金錢衝突，佔17.6%，使得夫妻關係出現質變。

家庭暴力被害人向來是保護性的個案，也是隱性個案，被害人一般多不願為外人知，也認為被毆打是一件丟臉的事，自我概念多負向評價，社工員介入處遇有效協助案家改善暴力相向的方法之一是急難救助，讓案家彼此「好過一點」，家庭爭議或爭執問題自然會減少一些。

因此物質的補助對於貧窮戶是一項豐富心理的強心劑，本會以家庭為服務核心，在歲末之際，透過鴻海科技集團各項物資的捐贈，帶給案家一線溫暖的希望，珍惜生命。

案家獲得物資補充後對於個案或機構獲得下列效益：

1. 物質補充對個案在寒冬中有紓困作用。
2. 對個案有鼓舞、勵志上進作用。
3. 對個案有寒冬送暖、生命值得珍惜作用。
4. 對機構可協助社工員與個案增進扶助、信賴與支持關係。
5. 增進機構社會服務的榮譽、與實現助人使命感。



本刊物是由聯合勸募協會補助

什麼是聯合勸募協會呢?

圖/四小折

想捐款錢做公益 就是呀!當你想 要捐款的時候 往往不知道那 個社團是 合法的。 嗚呼!嗚呼!什麼 是中華社會福利 聯合勸募 協會呢?

最大的幫助? 哪個團體真正需要 資源?而誰又能讓 接受幫助的人得到 最大的幫助?

透過社福領域的 專家學者，可以 幫捐款者找到全 台灣最有績效的 團體，並且定期 持續監督善款是 否好好被使用。

老師在講你有沒有在聽!

聯合勸募能發揮 愛心轉運站的功能。

讓捐款者的 愛心不偏心的 到社會上每 個需要幫助 的朋友。

一同來貢獻愛心吧!

嗚呼! 嗚呼!



婚姻與家庭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5日

發行人：蕭淑惠

總編輯：王招萍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蓋婦女文教基金會

補助單位：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編輯委員：王月嬌、陳月雲、林淑玲、高麗玲、陳登溶

指導委員：白倩如

服務地點：斗六市武陵街51號

諮詢電話：05-5351950 傳真電話：5351951

網址：www.ananedu.com/iunsen

電子信箱：unsen0716@yahoo.com.tw

第 1 期

發刊詞

◎董事長 蕭淑惠

婚姻是家庭的基礎，現代家庭問題的產生，往往與婚姻問題息息相關。

人類的婚姻與家庭制度歷經工業化的影響，呈現核心化的現象，產生了功能上的變化，許多的家庭問題也隨之發生，例如老人安養或是幼兒照顧的工作，都已逐漸成為現代家庭無法履行的任務。並且，隨著資訊化社會的來臨，婚姻與家庭的型態、功能或其可能出現的問題亦將趨向多元化，人們對於婚姻以及家人關係所抱持的價值觀，也將不同於傳統社會。

本會對男女婚姻出現語言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虐待等服務工作，已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對婚姻與家庭議題有深刻了解，也深深感到國內的婚姻教育長期闕如，雖然戀愛與結婚的滋味是甜蜜的，但伴隨而來的家庭責任與義務，卻是許多青年男女無法負荷或不知如何承擔的功課，以致婚後衝突不斷。

本會有鑑於現代家庭問題與婚姻問題多元化與複雜化，在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贊助經費之下，推出「婚姻與家庭」季刊，希望透過這個季刊，建構一個可使社會各界閱讀與討論分享的平台，從而達成本會以教育婦幼、幫助婦幼成長、維護其人格尊嚴、保障其人身安全、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推展親職教育、建構家庭組織與重整倫理秩序，倡導美滿家庭與自信人生之目標。

本刊為首期發行，期望各位先進不吝指教，讓本刊發行內容、品質與水準，皆有好的評價，好還能更好。

發刊有感

◎執行長 王招萍

在雲蓋基金會打拼的日子以來，一直知覺我們應該出版一份屬於雲林縣婦女、兒童、婚姻與家庭等相關的刊物與大家共享，無奈多年來基金會的運作經費總是不夠寬裕，老是讓會計孝仁姊擔憂下個月錢不夠支薪水，自己也自漸做得還不夠好，因此久久未能實現出版心願。

在雲林縣政府、與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扶植下，雲蓋基金會經過最近三年的努力，服務範疇終於定位在「婚姻與家庭」福利服務業務上。

隨著工作熱誠、服務經驗與工作能力的展現，雲蓋基金會服務對象已從十年前一般婦女與民系相關的藝文活動、環保健行等活動型業務，拓展到目前以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核心的網絡對象，延長至家庭裡目睹家人暴力的兒童少年身上、未婚懷孕少女、離婚家長與子女親權會面者、以及雲林縣子女監護權調查、子女收出養追蹤，和今年一月因立法院修法增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擴及於「男性單親家庭」服務等，在在都牽動著我們基層民眾的婚姻與家庭問題。

今年雲蓋能出版這份「婚姻與家庭」季刊，要感謝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的大力支持，因為聯勸的支持，補助出版經費，才有這份刊物的誕生。

未來一年雲蓋基金會的社工員、董事會將以實務上的服務經驗，以及對婚家庭的生活態樣，寫成文字和讀者分享，也歡迎讀者來信指教，讓這份刊物內容更為充實與豐富。

保護工作不分你、我、他～認識目睹兒少

◎ 社工員 賴玉雲

雖然，我看不到你身上的傷痕，但我知道，在暗夜孤寂裏，
卻獨見你一人躲在角落中暗自飲泣，
躲在這個家庭中的黑暗角落裏，暗自神傷的孩子，內心交戰著影像，
卻是親密家人的一幕幕互相唾罵、指責、叫囂、混亂的失控場面#&* \$ *……。

孩子的家不再是溫暖、安全的避風港……
孩子正在納悶 我的家怎麼了？我該怎麼辦？……

這群孩子正在期待一股力量，一股可以讓他們不用再擔心受怕，可以引領她們走出心靈暗夜幽谷的力量～

或許正因為您的關心，溫暖了孩子的心靈，
或許您的引領，讓孩子有力量走出生命的幽谷，

或許我們能為我們的孩子做些什麼，因此而改變孩子的生命歷程……。

如果您是這個孩子的家人、親友、鄰居、學校老師，如果您已確定他們正處於家庭暴力之下的孩子，請您務必伸出您的雙手，拿起電話撥打24小時服務專線：

110 報案專線 113 婦幼保護專線

☆何謂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

目睹暴力兒童少年是指未滿18歲的兒童少年，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經常直接或間接目睹家庭暴力事件中的一方對另一方施予暴力之兒童少年而言。

☆兒童少年目睹家庭暴力的影響

家庭暴力對兒童少年發展有極大的影響，包括家庭本身的失功能，無法協助孩子因應正常成長所面臨的壓力，也造成生活與發展有許多的衝擊與壓力，而往往暴力家庭的封閉性也導致兒童少年缺乏其他的支持系統的協助。長期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及少年的影響是多方面的，而兒童及少年也會因為年齡、性別、目睹暴力的經驗、對暴力的解釋與個人如何處理壓力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反應：

一、目睹暴力當下對兒童少年的影響

捲入暴力事件中、擔心受怕不知下一秒會發生何事？自我隔離找不到可以依附保護他的人

二、情緒反應

覺得很丟臉、自覺不如人、恐懼、焦慮、不安、悲傷、困惑、無力及無助感、自我貶低

三、表現行為

過度討好、早熟、疏忽、退化、自我傷害、攻擊/挑釁、逃家、逃學、人際關係不佳

四、長期目睹的影響：

自我價值感低、人際關係不佳、社交功能低落、學習以暴力的方式解決問題或處理壓力、錯誤而僵化的兩性互動態度、不平等的兩性關係。

☆目睹暴力兒童可能有需要的協助

- ◎緊急安全保護
- ◎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輔導與諮商
- ◎醫療、法律協助
- ◎情緒支持與關心
- ◎生活支援

☆當您遇有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時，您可以～

1. 通報113、110，尋求相關單位的協助。
2. 主動關懷孩子，告訴孩子，如果他想說說心裡的煩惱，您會很樂意聽。
3. 告訴孩子有許多小孩跟他有同樣的煩惱，讓他知道他並不孤單。
4. 尊重孩子的想法和感覺，不要藉機說教，多聽少說，不要心急或好奇而追問暴力的細節。
5. 肯定孩子的感受，避免不當的樂觀與否定。
6. 多肯定孩子，讓孩子覺得自己是有能力的人
7. 讓孩子了解，父母間的暴力事件不是孩子的錯。
8. 讓孩子知道「暴力是沒有藉口的」！不論犯錯與否，我們可以選擇不使用暴力的方法。
9. 當孩子出現暴力行為的時候，以「教導」代替「制止」，讓孩子有機會重新學習適當的行為。
10. 尊重孩子的隱私權，未經孩子同意，不得擅自透露給同學或其他非相關人員知道。



保護工作不分你、我、他
誠摯邀請您 加入 建構保護我們孩子的社區網絡

離婚案件服務

◎ 社工員 范依婷

有鑑於家庭兩性關係婚姻觸礁發生後，未成年子女的情感需求、壓力調適、認知世界的扭曲，或須在父母之中做抉擇之壓力…等一連串問題，都需要有一支持團體做後盾，協助當事人處理離婚後續關懷問題或心理支持，因此雲蓋基金會針對當事人需求，介入離婚案件之家庭危機處理，提供家庭商談服務計畫，降低未成年子女因重大事件之衝擊，而導致身心靈的創傷，並提升家長親職能力，尤其是面對危機時的處理能力，能以理性達成協商，以建構未成年子女與家長的情緒溝通橋樑，尋求以孩子之最大利益為出發點的合意協調。

服務內容：

- 1、家事商談或諮商。
- 2、子女會面交往訪視輔導事務。
- 3、電話諮商輔導。
- 4、宣導活動。

服務方式：

- 1、藉由轉介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協助雙方當事人能冷靜思考、釐清盲點，合理評估目前雙方當事人之處境與狀況，提供和諧溝通管道與場所，建立父母與孩子，三方互贏之家庭議題。
- 2、由社工員或心理輔導員進行到宅訪視輔導，或在父、母與子女約定地點，協助訪視會面情形，並詳實紀錄子女與家長互動狀況及家庭環境，提供適合孩子成長的環境評估。
- 3、辦理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講座，提供家事商談服務相關資訊，提升親職教育能力。利用話劇演出及宣導機會，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未婚懷孕等防治常識，或參加遊園會設攤，在會中宣導服務項目和有獎徵答。

若有此需求或符合條件者，請與我們基金會聯絡。

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蓋婦幼文教基金會

會址：斗六市武陵街51號二樓 電話：5357950、5351952 傳真：5351951

我17歲，我懷孕了

◎ 社工員 高麗玲

小美是一個活潑外向的高二女生，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中，認識了大地十歲的阿明，阿明風趣的談吐，立刻吸引小美的目光，而小美單純的性情及清秀的外貌，也引起阿明的興趣，在阿明的主動追求下，小美與阿明很快就成為男女朋友，兩人互以「老公」、「老婆」相稱。

小美對性事懵懂無知，然而在阿明的誘導下，兩人很快就有親密的身體接觸，小美心裡很擔心會懷孕，因為學校老師曾經教過，但是又不知道要怎麼拒絕阿明，小美也怕阿明會生氣，至於學校曾經教過的避孕方法，小美更是有聽沒有懂，也不敢開口問人，小美心裡想：不會這麼倒楣吧？

然而小美擔心的事還是發生了，月事已經兩個月沒來，小美急著找阿明商量，沒想到阿明態度大轉變，不僅沒有安慰小美，還懷疑自己是否真的是孩子的爸爸，小美既失望又傷心，又不敢向爸媽吐露真相，也不敢讓老師及同學知道，每當夜深人靜時，小美就像個孤立無助的孩子，獨自流淚到天明。

小美17歲，未婚懷孕了，她可以怎麼做？

青少年兩性交往，避免過早的性經驗及未婚懷孕，是非常重要的課題，然而如果不慎懷孕了，像小美這樣的個案，其實不必獨自承擔壓力，除了父母師長可以求助，雲林縣雲蓋婦幼文教基金會提供兩性關係諮詢及未婚懷孕處遇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心理支持、問題諮詢評估、經濟扶助、醫療資源轉介、親職功能與協助、待產安置、出養協助等，如果您或您的朋友有這樣的問題，記得向雲蓋求助，讓社工員陪伴面臨未婚懷孕的婦女，一起走過這道人生的關卡。



雲蓋基金會
婚姻與家庭季刊

雲蓋基金會出版的婚姻與家庭季刊，經費是由聯合勸募協會補助。四年來，聯勸對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蓋婦幼文教基金會不間斷的支持，給了雲蓋基金會推行計劃穩定性；在專業審查的過程中，聯勸與雲蓋基金會透過共同討論，一起擬定具執行效益的服務計劃，希望服務的送達，能讓受幫助朋友的處境獲得適切改善。



男性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社工員 范依婷

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三讀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改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適用對象納入以單親爸爸為主的單親家庭以及遭受家暴的男性，去除性別化，以符合實際弱勢家庭不分女性單親或男性單親，皆可適用政府的福利服務。

臺灣地區1990年人口普查以1/100隨機樣本抽查單親戶，分析約每25戶就有1戶是單親戶；其中男單親戶770戶，女單親戶1,150戶，男女單親戶的比例為四比六。雲林縣單親男性家庭有多少？尚缺乏確切數字，因此，雲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童幼文教基金會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起辦理單親男性關懷計畫，展現實質關心男性單親家庭的行動力。

計畫目標：

- 1、提供通報與服務窗口建立個案管理。
- 2、提供男性單親各項家庭福利服務需求。
- 3、穩定男性單親家庭功能。
- 4、消除社會福利服務性別歧視。

服務對象：

縣籍育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之男性單親家庭。

服務內容：

- 1、提供男性單親家庭服務窗口。
- 2、建置男性單親家庭生活狀況資料庫。
- 3、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各項福利服務需求。
- 4、情緒支持與心理建設。
- 5、關懷子女教養。
- 6、轉介需求與資源連結（經濟、法律、就業、婚姻協談、健康醫療等）。
- 7、個案研討及提供諮詢服務改善建議。

若有此需求且符合條件，請與我們基金會聯絡。

財團法人雲林縣雲童幼文教基金會

會址：斗六市武陵街51號

電話：5351950、5351952

傳真：5351951

誰是加害人？

● 社工員 林哲民

每個家庭成員的互動，由於生活經驗與文化背景的不同，多少都會有些差異，彼此互動的過程中，因溝通不良產生摩擦甚至是衝突，都有可能衍生形成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的發生，簡單的來說可以分為：一、施暴者（加害人）二、受害者（被害人）三、目睹者等三個角色，每個角色在家庭中的互動過程都有一定的行為特質，今天要與大家分享的是施暴者也就是加害人的特質，透過社工員實地的訪查後，我們將加害人的特質整理分類為以下12類，以他山之石可攻錯的想法，檢視自己或者是關心身邊的人，進而避免與防範家庭暴力的發生。

加害者的特質：

1. 低自尊、無自信、易怒。
容易衍生出對另一半懷疑、猜忌與不信任感。
2. 抱持男尊女卑傳統觀念，重權威。
有絕對的控制慾，簡單的來說是大男人、大女人主義。
3. 將自己的暴力行為責難於他人。
會將自己的暴力行為合理化，比如他（她）如果不要那樣，我就不會這樣等。
4. 強烈而病態的忌妒心。
該情形的發生多見於患有精神疾病的家庭，暴力的行為往往是產生在症狀發作時。
5. 呈現雙重個性，喜怒無常。
由於情緒的不穩定，時而大喜大怒，會讓人感到是否為雙重人格；家人在與他互動的過程，都是膽顫心驚，處處小心。
6. 以吸毒、酗酒或暴力來解決壓力問題。
家暴者的行為特質以酗酒的人居多，但有些甚至會吸毒，加害人在沒有正常的壓力宣洩出口下，往往下一步便是家暴的產生。

7. 以強迫的性行為做為增強自尊的激烈手段。

低自尊的加害人會以性行為來增強自己的自信心，從訪查的個案可以發現如果對方不從，便會開始懷疑另一半是否是另結新歡，或是以其他激烈方法來得到對方的重視。

8. 不相信自己的暴力行為會導致負面結果。

加害人往往認為受害者已經習慣此等互動生活，且認為不管怎樣受害者都不會去改變彼此關係（提告、離婚），往往就是如此的惡性循環，直到報警通報。

9. 無法表達自己的情緒，容易積壓在心並一觸即發。

這與過去的生活經驗有關，這種人的人格特質為內向、沉默等，一旦壓力到達無法負荷時，常會以暴力行為與自殘等激烈方式來表現。

10. 溝通技巧不良。

溝通技巧不良可以說是缺乏正確的溝通概念；從個案經驗可以發現衝突行為前，必定有言語上的摩擦，往往是說不通、氣不通進而演變成暴力衝突。

11. 喜愛控制別人，但自我克制能力不佳。

該項特質與前述第一、第七項有程度上的關連，除自我控制力不佳外，加害人在改變生活現況的意願與態度上，多呈現消極狀。

12. 過度依賴配偶。

如同上述，加害人多半認為自己沒有能力去改變生活狀況與互動行為；從個案的經驗可以發現加害人多是在家裡等待，而被害人多屬工作在外；往往是在過度的依賴配偶狀況下，配偶難以承受獨自負擔經濟與生活壓力時，進而報怨與責怪，展開家暴的循環。

社工員於家訪中所發現的加害人行為與人格特質，其實不難發現家暴的過程中，有著一定的循環歷程；如果時時關心身邊的人，進而給予鼓勵與支持，利用正向的回饋，其實家庭暴力仍是可以避免與預防的。

愛與婚姻

● 社工員 李孟君

季伯倫《先知》一書中曾對愛與婚姻有動人的描述：

讓那兒成為你們依偎的空間，讓微風在你倆間婆娑起舞。

彼此相愛，但勿造成愛的束縛，寧讓它成為你靈魂岸邊流動的海。

斟滿彼此的酒杯，切莫獨飲自己的杯中物；分享你們的麵包，試著品嚐迥異的麥香味。

盡情歌唱、共舞和歡笑於夏之晚宴，但也要讓自個兒有獨處的時刻；雖然琵琶能奏出優美的樂曲。

但是它的弦卻是各自分開的，獻出你的心，但不要讓對方獨佔，因為只有生活的手能包容你的心。

為了支撐愛之屋，你們不要緊握著站立，且看廟宇的柱石是分開聳立著，

橡樹檜樹也不是在彼此的陰影下成長。

人是社會性的動物，都需要得到關心、重視甚至是尊重。婚前的兩個人說什麼都很契合，因為當時的愛不需要夾雜生活的瑣事。婚後的兩個人說什麼意見總是不一致，因為生活中充滿柴米油鹽醬醋茶的需求。但更多的婚姻衝突來自彼此的不信任及自認為對方應該知道自己的想法。

有一種說愛理論『水晶球理論，如果我們相愛，我們將知道對方的需要』。不要自以為對方應該知道你的想法，若你不說出來，天曉得原來你不高興的部分在於另一方都不知道你不吃海鮮。也不要將從小在家看著父親與母親的互動，就將之認為這種互動模式也適用你跟另一半的生活當中。夫妻應該要讓彼此都清楚自己的想法，也同時分享彼此的喜怒哀樂。更重要的是要讓對方擁有你的心而非獨佔你的心。

欣賞彼此的差異。彼此的差異會帶給我們興奮、樂趣和活力。當然也會帶來不少問題，因此必須找出處理差異的建設性方法，明智的夫妻要把差異視為彼此學習的機會，而不是當做分開的藉口。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即使兩個人在某些方面相似，但配上其他條件，則不一樣了。

馬英九總統於情人節時說出了夫妻之間相處應有的四點共識——欣賞我的優點、包容我的缺點、提醒我的盲點、告訴我的賣點。這四點的精髓，不就是建立在雙方的互信及溝通上嗎？



終止家庭暴力的循環

● 社工員 林思欣

對於發生暴力的家庭來說，最令人擔憂的便是一代一代間循環問題，兒童在家庭中目睹父母衝突、甚至是暴力行為，會因此傷害到生理或心理，而對兒童的認知及行為造成長久的壞影響，包含感覺沮喪、低自尊、無力感、缺乏自信等現象，而且可能會出現不良的社會人際關係，有些兒童在成年後甚至會用酒精或藥物來發洩自己的痛苦。

有許多兒童會經歷情緒表達方面的困擾，過去家庭所帶來的痛苦會影響現在的行為，有時候甚至原本的受害者會成為另一個加害者，尤其是在親密關係當中，會不自覺的複製上一代家庭的行為模式，認為暴力是解決與親密伴侶間衝突時一種可被接受的方式，有些男性甚至會利用攻擊或是威脅的方式，來取得對親密伴侶權力的控制。

在過去研究中曾發現，能夠打破暴力循環的女性，多半曾經因為自己的受處經驗而接受過他人的幫助，只要有人能傾聽她們的遭遇，相信她們所言，並且表現出同理心，她們多半能藉由對過去受處經驗，在事實上與情緒上的清晰回憶，而打破暴力循環，並獲得較穩定的人際關係。因此，受處者要勇敢站出來，尋求協助。

在進行家庭暴力被害人後續追蹤的服務當中，雖然會因為每個個案不同的需求，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但社工員多半是扮演傾聽與陪伴的角色，不只是理解被害人遭受暴力時的恐慌與不安、給予被害人情緒及心理上的支持，也因為暴力行為是被害人與加害人互動而成的，所以透過社工員與被害人的互動，社工員示範出人與人之間情感互動的界限，以引導被害人去思考、修正與親密伴侶的互動，更加入了對於目睹兒童的輔導，期望能及早修復兒童心中的傷痛，終止暴力的循環。

何謂收出養

社工員 沈仲彬

此業務是本基金會新開發之業務，茲在收出養業務上提出經驗分享。

一、什麼是收出養

收養是指父母與子女間的法定關係，經由法院認可裁定，自親生父母轉移給收養父母的一個過程。然而應注意的是，在孩子尚未出生前所簽訂的任何收出養文件，都不具任何法律效益。

於兒少福利法中清楚規定，「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所以在簽定任何有關收養的文件前，都要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考量；且確定出養人已了解每一個過程及內容，做好心理準備與調適。

二、收出養需準備那些文件

1.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
2. 戶口名簿
3. 孩子出生證明
4. 印章

三、收出養程序

1. 收養人同意收養

2. 收出養人簽署法律文件
3. 收出養人法律出庭
4. 主管機關(兒少機構)訪視會談
5. 由本機構進行訪視

訪視內容包括：

- ◎收養人與家庭情況：其內容包含居家環境、經濟能力、親職照顧能力、支持系統。
- ◎被收養人適應狀況：包含改名適應問題、相處互動、情緒以及環境。
- ◎與收出養方聯繫狀況：是否願意與出養方聯繫以及是否有其他考慮因素。
- ◎收出養事宜知悉情況：被收養人是否了解自己被收養之事情。

6. 法院(裁定、確定)
7. 收出養程序正式完成

以上簡單分享，希望可以讓大家對“收出養事宜”有進一步的了解，希望可以幫助需要收養的家庭，能夠不再為了準備文件或對收養程序不清楚而大亂章法。

監護權的概念

○ 社工員 柯欣瑜

一、何謂監護權？

法律上所指的監護權是指「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這不只有權利，還有對子女扶養、教育的義務。

二、什麼情況會面臨監護權的問題？

大部分於兩造離婚時才會有監護權歸誰的爭議，依我國的法律規定，離婚後子女監護權原則上由父母雙方協議，並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擔任，若協議不成或未協議者，法院可以依照夫妻任何一方的請求或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來斟酌判決。

三、酌定監護權是以什麼標準來判斷呢？

法院在判決監護權時，是依子女的最佳利益原則來判決的，女方並不一定比男方吃虧。法院在審判的時候還會參考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其訪視內容要注意的部分大概有下面10個部分：

1. 子女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2. 子女的人格發展之需要。
3.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4. 父母保護教養孩子之意願及態度。是否有加害子女身體、不盡父母之職等行為。
5.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感情狀況。(例如：子女和舅舅、阿姨或伯叔)
6. 父母是否有不為社會所容許的虐待、性行為、遺棄、酗酒、不道德、扭曲價值觀等狀況出現。
7. 父母能照顧、陪伴孩子的時間。
8. 當監護人無法充分的實施監護時，第三人協助的可能性有多大(如娘家、其他家人的協助)。
9. 兄弟姊妹盡量置於同一監護人之下。
10. 子女的意願。

另外，有一種「委託監護」是監護人不方便行使監護權時，可以到法院申請委託他人監護。明定委託內容，讓未成年人的權益不因監護人的不便而受影響！

以上簡單的介紹監護權的概念，希望能夠讓大家對“監護權”不再那麼模糊，而且可以善加利用。

98年雲萱話劇社、教育宣講團即日起接受各界免費申請

(斗六訊)雲萱基金會98年巡迴校園、社區宣導「大家一起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未婚懷孕說NO！」話劇演出及教育宣講團巡迴宣導活動，即日起免費受理申請，今年預計話劇表演、教育宣講各20場，合計40場。

雲萱話劇社A團成立四年，至九十七年已演出86場，內容適合全家大小欣賞，B團成立二年，巡迴社區22場。

不論演出或教育宣講都以人身安全為出發，今年主題仍定位為「大家一起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未婚懷孕說NO！」。

申請單位皆免付講師費、話劇演出費。

話劇演出不會因場地受到限制，申請單位只要利用平時學生或居民集會場所即可，演出時間連同有獎徵答約一小時左右。

舞台劇演出日期四月以後，星期二、四上午除外，其餘皆可演出，教育宣講團申請時間和演講日期不限，兩類皆以場數額滿為主。

申請表請自雲萱基金會網站或雲林縣教育網(2月16日公告)下載，洽詢電話5351950，傳真電話5351951。

指導單位：內政部、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雲林縣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雲林縣親護志工協進會

友善社區話劇宣導活動

婆婆媽媽一起反毒反酗酒預防家庭暴力

活動成果報告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指導單位：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

(斗六訊)九十七年十月雲萱話劇社B團友善社區宣導活動，在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補助下，巡迴全縣13社區邀請，婆婆媽媽一起反毒反酗酒預防家庭暴力，共有1955位民眾欣賞。

演出過程，巧逢雲林縣長蘇治芬參加土庫鎮新庄社區全國觀摩會、議長蘇金煌到麥寮鄉三盛村中興社區參加廟會活動、社會處長陳慶良、副處長許木山、社工科長王卓聖等人也都欣賞到本會話劇演出，對話劇宣導主題能了解其宣導意義。

這次宣導主題在「反毒和反酗酒」，因為本會從事家庭暴力被害人後續追蹤服務工作，從接案過程發現不少家庭暴力的發生，部份與加害人有吸毒、酗酒情形相關，本會97年對187個家暴中心轉介後追蹤的被害人紀錄當中，警方偵辦紀錄或家暴中心初訪紀錄有描述加害人有吸毒酗酒的比率高達42.2%，可見酗酒吸毒在雲林縣是一個容易引發家庭暴力的導火線。

為了社區與家庭和諧，有待全民共同建立一個無毒環境，未來雲萱話劇社仍會於每年下半年繼續到各社區巡迴宣導反毒酗酒，讓家庭的功能更趨和諧美滿。

九十七年我們走過的13場社區，分別是虎尾埤內里社區、虎尾墾丁里社區、虎尾安溪社區、大埤興安村社區、土庫新庄社區、斗南埤麻社區、褒忠南湖社區、台西中山夜市、斗南老人會、麥寮三盛村中興社區、古坑綠色隧道、斗六人文公園和鎮南里等。

透過觀眾的回饋，肯定我們的演出技巧，對於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觀眾於欣賞後百分百表示，願意告訴其他人，九成多的人知道可以到醫院戒毒，八成四六的人覺得不要酗酒家庭才會和樂，但有一成五的人不這麼認為，也許這些人平時有喝酒習慣，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

此外，劇情中對於外籍配偶要採尊重態度的宣導觀念，部份民眾私下向本會工作人員表示對待外籍配偶不能用尊重的方式對待，倒是讓工作人員感到錯愕，有待大家共同提升這種不能對等相處的家庭人際關係。

